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32號

聲 請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相 對 人 林新瑜

林涇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參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其中之壹萬柒
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之本票，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
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5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聲請。

11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